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补偿（2024）第 24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3〕第 201、202 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行组，浦东新区康桥镇花墙村二组，浦东新区康桥镇花墙村一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 6917.8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15.4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187.60 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 8820.80 平方米。

## 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标准：北蔡镇 192.15 元/平方米、康桥镇 174.45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## 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

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,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,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,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#### 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(单位:平方米,元)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(非共同举办企业)	其他	小计
1	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行组	2.20	422.73	0.0	0	0	0	422.73
2	浦东新区康桥镇花墙村二组	4204.20	733422.7	0.0	0	0	0	733422.7
3	浦东新区康桥镇花墙村一组	4614.40	804982.1	0.0	0	0	0	804982.1
4	北蔡镇联勤村南行组	0	0	0	0	0	0	0
5	康桥镇花墙村一、二组	0	0	0	0	0	0	0
	合计	8820.80	1538827.53	0.0	0	0	0	1538827.53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(共同举办企业)补偿的,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,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,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4 年 07 月 07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咸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联系电话：58921482\*821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06 月 07 日